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3月20日；

原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2024年3月20日起，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经世纪证券推荐，于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聘请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世纪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世纪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与世纪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世纪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